

拓展绿色能源空间 扩大“吉电入鲁”规模

山东能源企业上演现代版“闯关东”

权威信息

□通讯员 马向阳 许红波 吕红芳 记者 张思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由省能源骨干企业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水电集团、华能集团山东公司参与的“吉电入鲁”200万千瓦风电项目，获得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具备开工条件，现代版山东能源企业“闯关东”全面启动。跟历史上山东人“闯关东”不一样的是，这次省能源主管部门指导能源企业踩着技术跳板迈进，开拓发展可再生能源，进一步扩大“吉电入鲁”规模，助力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吉林省有着丰富的风、光和生物质资源，亟须将自然资源转化成为产业优势，开发前景广阔。‘吉电入鲁’项目作为推动山东、吉林两省资源优势互补、协同合作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符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个三分之一’能源结构转型要求，符合两省能源企业发展需求。”省能源局发展规划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2020年11月，我省与吉林省在济南成功签订“十四五”期间两省送受电框架协议。这是两省首次签订的政府间送受电框架协议，也是山东和外省签订的首个“十四五”送受电框架协议。协议确定由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水电集团、华能集团山东公司等企业参与，规划建设300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建成后，扎鲁特至青州输电通道每年可向山东输送清洁电力90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249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48万吨。

“我们十分欢迎山东能源企业到吉林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发电基地。山东能源企业可提前介入吉林白城、松原基地开工，加速推进鲁国直流特高压通道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据吉林省能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两省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



扎鲁特至青州输电通道。

作”原则，强化沟通协调，建立联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基地建设，力争2021年实现并网送电。

两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在省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山东能源企业坚持高标准定位，运用“云大物移智链边”技术，全力打造数字化、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四位一体”的新能源工程。同时，创新工作模式，有力有序推进，成立工作专班，签订《目标责任书》，立下“攻坚战军令状”，坚持每周至少一次专班

例会，确保将责任和任务压紧压实、落实到位。积极与吉林省能源局、东北电力设计院对接，借智借力，联合开发。专班队伍边实践边学习、边研究边探索，合力攻关，创新突破，形成学中干、干中学的工作氛围。

从齐鲁大地到白山黑水，山东能源企业攻坚克难，一路奔跑。13个工作日完成可研报告编制，22个工作日完成微观选址，33个工作日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34个工作日将核准材料

提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时间节点，一系列工作圆满完成，仅用了50个工作日。

一纸蓝图，几多辛苦。一百多年前山东人“闯关东”，让一度荒芜的黑土地变成满山遍野的大豆高粱；进入新时代，山东能源人弦歌不辍、薪火相传，带着技术优势和人才资源落地吉林，沿着前辈“闯关东”的足迹砥砺前行、接续奋斗，奋力谱写新时代山东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答卷”！

省级统筹 市级推动 共享共用 动态管理

我省8市与5个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签约

□通讯员 孟庆浩 张建保 记者 陈巨慧 报道

本报济南讯 3月29日，山东省2021年度政府储备气能力签约仪式在济南成功举行。此次签约，德州、威海、济宁等8个市通过租赁山钢日照、金鲁班洁能、恒伟化工等5家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使全省各级政府7200万立方米储备气能力落到实处。

近年来，随着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我省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截至2020年底，全省地方政府3天储备气能力达到1.82亿立方米，完成考核目标110.6%。其中，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储备气能力7200万立方米，各市自建

形成储备气能力3984万立方米，其他设施储备气能力7009万立方米，超额完成政府储备气能力建设任务。

据省有关部门数据测算，2021年我省天然气消费将再创新高，达到230亿立方米，政府储备气能力建设任务依然艰巨。为补足短板，省能源主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推动、共享共用、动态管理”原则，超前谋划、精准布局、统筹推进，全面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确保全省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科学布局。立足全省“一盘棋”，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储备设施建设，扩大省级储备基地规模，创建“省级天然气

储备基地”优势品牌，完善全省储备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加速推进政府储备气能力建设。

市场运作。借助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下交易，积极探索储备气商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更加有效、合理地开展储备气能力租赁服务，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一体化建设。研究天然气储备气设施市场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储备、运行、应急调峰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储备气设施保障功能。依托省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智能手段，及时做好天然气供应、消费、储备气设施储备信息收集等，实现天然气产、供、储、销数据一体化管理，提高管道和

储备设施运行能力，满足企业和用户需求。

长效管理。建立按量引入、依规退出的管理机制。根据全省天然气保障供应和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将6处内陆和4处沿海LNG接收站的储罐纳入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实现沿海、内陆“两翼齐飞”，形成科学高效、协调发展的长效管理新格局。“组建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对盘活社会现有第三方储备气设施，减少重复投资、节约土地资源、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各市优势互补和能力达标，加快全省天然气产供储销平衡具有重要意义。”省能源局局长王天恩说。

共享创新发展成果 推动能源绿色转型

第十六届中国（济南）太阳能利用大会举办

□通讯员 杨华 张建保 记者 张思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3月26日至28日，第十六届中国（济南）太阳能利用大会暨综合能源展览会（以下简称太阳能展）在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本届太阳能展以“发展绿色能源，助力动能转换”为主题，汇聚知名专家学者、领军企业代表和行业优秀品牌企业，分享交流太阳能利用及综合能源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为山东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聚智聚力、支招献策；充分展示行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放大“展会效应”，引领推动山东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太阳能展自从2007年创办以来，到今年先后成功举办16届，累计展览面积75.6万平方米，展位数高达1.5万个，参会132.5万人次。近年来，在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在众多国内外同行参与下，大会凭借“实效、专业、创新、权威”的特性，成为业界规格高、影响大、参展企业多的全国性盛会。

本届太阳能展吸引了国网、中建材、晶科等350家行业领军企业参展。其中，全球前50强光伏组件企业到会40家，国内前20强光伏逆变器企业全部参加，全球前15强逆变器企业积极列席，是历届展会规模最大的。展览内容以综合能源应用为核心，涵盖太阳能光伏、光热、空气能、生物质能、风能、电能、储能、智能微网、绿色照明、氢能等多种能源互补应用模式以及一系列尖端技术和产品，让公众全面了解太阳能及其它新能源发展现状和推广前景，推动绿色能源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广泛应用。



第十六届中国（济南）太阳能利用大会成功举办。

山东太阳能资源丰富，光照时间充足，光照时数年均2099小时至2813小时，可开发利用总量折合标煤1000万吨以上。近年来，我省立足太阳能资源优势，全力推进太阳能产业发展，已形成体系完备的太阳能光热、光伏产业链，拥有一批规模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太阳能骨干企业，

以及一批立足于为太阳能企业提供研发、配件、维修等配套服务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截至2020年底，我省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高达2273万千瓦，同比增长40.4%，位居全国首位。

“本届展会主题鲜明、展品新颖、内容丰富，是一场富有特色的绿色能源盛

会。现场通过展销结合、展洽一体的方式，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助力多方合作，为能源行业产业升级落地注入活力。”据省能源局局长王天恩说，展会同期举办2021第四届中国分布式光伏大会、2021山东绿色能源综合利用高峰论坛等10多场论坛活动。

举报有奖，全民监督安全生产！

山东出台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通讯员 朱煜梁 马向阳 记者 陈巨慧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近日，我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隐患纳入重点举报奖励范围，自今年3月18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指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存在的任何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都可以举报。明确了隐患判定标准、举报方式内容、受理原则及奖励标准奖励原则、资金渠道、奖金发放、领取方式、保密要求等内容。对举报核实的实名举报人分档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等不同额度的现金重奖，同时规定兜底条款，对未列明奖励情形的举报，经核查属实，同样给予不同数额的奖励，真正让群众知道“举报什么”“向谁举报”“奖励多少”，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局面，全面提升能源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531-85952698；

电子邮箱：snyjzxx@shandong.cn。

山东省油气管道安全隐患举报电话：0531-86032394；

电子邮箱：sdsdzxx@shandong.cn。

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油气管道隐患举报奖励情形

类别	举报内容	奖励标准
煤矿安全生产类	1. 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建设的。2. 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下达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3.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的，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4.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5. 隐瞒采用工作面组织生产或者图纸作假的。6. 未经批准擅自领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炸药、雷管未按规定分开存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运送炸药、雷管的。7.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的。8. 违规进入禁采区盗采、偷采的。9. 矿领导带班下井弄虚作假的。	50万元
	1.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2. 有自然发火征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3.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4. 井下巷道、采掘工作面防尘措施不到位导致煤尘沉积严重的。5.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落实到位的。6.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爆爆破的。7. 使用国家禁止并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8.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30万元
煤矿安全生产类	1.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3.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者屏蔽的。4.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5.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6. 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7.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8.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9.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火措施的。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的。11. 不按规定在井口房和井下进行电焊等动火作业的。	10万元
油气管道安全隐患类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2.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3. 入井人员不携带定位卡、私自摘除定位卡或者携带他人定位卡的。4. 采掘工作面作业人员超过相关规定的。5. 人为造成液压支架压力表不能反映实际初撑力的。6. 煤粉钻屑、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预警未按要求处置或者存在造假行为的。7. 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未及时进行修理或者更换的。8. 井下带电检修电气设备，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的。9. 当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超过34℃时，未停止作业。10.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的。11. 测风、瓦斯检查、密闭检查等存在造假行为的。12. 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或“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的。	2万元
	1. 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2. 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3.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4.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5.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6. 未对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8.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9.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10.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11. 挖渠、修路、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12.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船、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13.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14.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15.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16.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17.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18.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奖励
	1. 举报内容为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奖励
	2. 举报内容为较大隐患或达到行政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奖励
	3. 举报内容为一般隐患或达到被行政处罚1万元及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奖励

备注：油气输送管道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认定标准参照《山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鲁安管道发〔2021〕2号)